

#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文件

青教〔2012〕36号

---

## 关于进一步重申教师校外兼课(包括有偿家教) 等行为相关规定的通知

教育系统各单位:

根据《关于“杜绝中小幼学校(教师)违规参与社会力量办学等行为”的若干意见》(青教〔2007〕42号),结合《关于“杜绝中小幼学校(教师)违规参与社会力量办学等行为”的补充意见》(青教〔2008〕24号),为进一步加强并落实相关要求,从当前实际和需要出发,经教育局党政班子会议研究,特重申如下要求:

### 一、对学校的要求

学校是对教师校外兼课(包括有偿家教、“家养”,下同)等

行为进行日常教育和管理的主体，校长（书记）负有首要责任，要做到：

1. 要形成相应的教育和管理机制，除全面宣传和贯彻上级相关规定要求外，要针对学校及教师实际，制订和执行具体实施意见，并督促全体教师严格执行规定，对有违规兼课行为的教师进行及时从严查处。

2. 要加强校外兼课教师的专项管理，学校要有专人负责，建立校外兼课教师“动态”档案，并在每学期开学初、寒暑假前，将《兼任社会力量办学单位教学人员汇总表》（请在青浦教育网“公告栏”内下载）交教育局纪检监察室备案。

3. 不得为社会力量办学进行任何形式的办班组织和宣传，不得将校舍租借给社会力量办学单位（或个人）举办面向中小幼学生的各类收费办班。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假期（包括双休日）生活的指导，广泛开展内容丰富的假期活动，所有学校资源应免费向学生开放。

## 二、对教师的要求

对在校任课班级的学生进行补差补缺是每个教师应尽的义务。为了维护教育公平，维护教师的社会良好形象，要做到：

1. 校外兼课的教师，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初、寒暑假前，填写《兼任社会力量办学单位教学人员报告表》（请在青浦教育网“公

告栏”内下载),主动向学校报告,并得到所在学校领导同意后,方可兼课。

2.在校外兼课的对象不得为在校任课班级的学生。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严禁对在校任课班级的学生进行有偿家教、“家养”。

3.不得利用教育教学之便,要求或暗示学生到社会力量办学单位上课(包括到自己处或其他教师处进行有偿家教)。不得为社会力量办学进行任何形式的办班组织和宣传。

4.根据《上海市特级教师标准(试行)》、《上海市中学高级教师标准(试行)》和《青浦区第四届名优教师培养工程的实施意见》,特级教师不得擅自在校外以中小学生为对象举办文化教学班、搞有偿教学活动;中学高级教师不得从事社会上以中小学生为对象的文化教学班等有偿家教,能主动义务为学习困难学生补课;名优教师不得有偿家教,不在校外违规兼课。

### 三、责任追究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学校、教师,将予以如下处理:

1.追究有关学校领导的责任,取消学校两年内综合评优和“学校办学水平晋级”的资格,并在实施绩效工资时实行“差别”政策。

2.有关教师在三年内不得晋级职务,不得评优,不得被评为名优教师。若是名优教师的,取消其资格。中学高级、特级教

师违反规定的，报上级教育管理部门查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教师兼课 规定 通知**

---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6月19日印发

---